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096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1380534\_112D2262574-01.pdf、11221380534\_112D226257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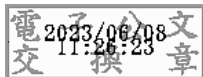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按月兼領月退休金者，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「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